

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专业学位研究生社会实践报告

姓 名：

学 号：

年 级：

校外导师：

填表日期：

中共上海市委党校MPA教育中心制

**关于MPA研究生社会实践报告的几点说明**

一、社会实践考核是MPA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，是检验和督查MPA研究生培养过程的主要依据，是教育部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进行审核评估的基础材料，也是学校对MPA研究生毕业及授予学位进行审查的基本文件。

二、MPA研究生须在社会实践基础上，撰写实践报告，社会实践报告必须体现自己的专业方向。社会实践可采取四种形式：1、学生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专业方向，提交案例报告一份，字数约为5000字；2、学生可视自身情况，选择参与暑期社会调研，要求写出调研报告，字数约为5000字；3、出国（境）交流访学，要求写出访学报告，字数约为5000字；4、结合到公共部门或跨岗位挂职锻炼，提交专题调研报告一份，字数约为5000字。

社会实践情况由校外导师进行审核，实践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给定成绩，最后经MPA教育中心确认，考核成绩为“及格”及以上方能获得学分。

三、实践报告一律用A4纸正反两面打印，一式一份；实践报告在第四学期期末交MPA教育中心。

一、实践报告概述

|  |
| --- |
| （社会实践目的、概况及实践主要成果等） |

注：本表第一项可附页

二、实践报告审议和成绩评定

|  |
| --- |
| 校外导师意见：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实践单位负责人意见并评定成绩： |
| 成绩 | 成绩记录（相应位置打√） |
| 优（90分以上） | 良（80分-89分） | 及格（60分-79分） | 不及格（60分以下） |
|  实践单位负责人签名：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MPA教育中心意见： 负责人签名：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 |